

114年臺中市「市長盃」網球錦標賽(青少年組) 競賽規程

執行長：胡登富 電話：04-22923598 裁判長：許振東 電話：0921-315949

- 一、宗旨：促進網球運動向下紮根，推廣青少年網球運動，培養兒童正當的休閒活動，為本市儲備優秀人才並培育更多的網球人口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- 三、主辦機關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台中公園網球場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- 六、贊助單位：巨象製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拿趣益智科技有限公司、讓心放蕩有限公司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14年5月24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25日（星期日），共兩天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中興網球場（八面紅土）
比賽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
- 九、比賽用球：
 - （一）視實際情況調整比賽用球
 - （二）國小1、2年級組使用Prince減壓球（綠階）
- 十、參加資格：
 - （一）設籍並就學於臺中市學校之青少年球員均可報名參加。
 - （二）每位選手限報名一個組別，不可重複報名。
 - （三）具有中華網協青少年排名積分3分以上或全國名次者，限報名甲組。
 - （四）國小組於去年度獲得乙組冠軍，本年度限報名甲組，若跨歲級甲、乙組皆可報名。
- 十一、競賽分組：
 - （一）國小男、女組（1、2年級）：甲組、乙組單打賽
 - （二）國小男、女組（3、4年級）：甲組、乙組單打賽
 - （三）國小男、女組（5、6年級）：甲組、乙組單打賽
 - （四）國中男、女組：甲組、乙組單打賽
 - （五）高中男、女組：甲組、乙組單打賽

備註：報名人數如未滿6人時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- 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 - （一）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4月23日（星期三）17：00截止。
 - （二）報名費用：每人300元，報名截止前完成繳交。
報名方式：1. 現場報名（中興網球場）
 2. 掛號報名（以郵戳時間為報名順序）
 3. 傳真報名（傳真號碼：04-2292-3511）
 4. 匯款報名 名稱：臺灣企銀 北屯分行(050) 帳號：501-12-182567
 - （三）報名後請假須於抽籤會議前5天辦理，未完成請假仍須繳交報名費。
備註：郵寄、傳真和匯款後請致電臺中市網球委員會（04-2292-3598）進行確認。
 - （四）有關虛報年齡、冒名頂替參賽選手之懲處：本會基於信任選手並養成選手榮譽感，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選手身份、資格，但如選手下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確定係冒名頂替或虛報年齡參賽者，其已賽完之成績取消並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。

十三、抽籤會議：

- (一) 時間：114年5月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：30
- (二) 地點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
- (三) 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
- (四) 未出席者由市網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 採單淘汰賽制。
- (二) 每場為一盤六局決勝盤制。
- (三) 選手於該組別須獲勝一場才頒發獎狀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。國際網球總會（ITF）於2017年11月23日公布青少年比賽實施新規則及比賽制度，發球時採用“NO LET”賽制，即發球觸網後，球進入有效區時繼續比賽，請球員、教練及家長特別注意。

十六、種子順序：

- (一) 各歲級甲組以中華網協公告之最新青少年排名為依據。
- (二) 各歲級乙組以去年成績排序，無排名參考者隨機抽出。
- (三) 若青少年排名相同時，年齡較小者為優先。
- (四) 各級別球員年度排名依名次累計積分高低排定。

十七、服裝規定：球員服裝上之商標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。

十八、裁判規定：準決賽起設主審一人，其餘比賽則安排巡場裁判。

十九、比賽資訊：凡本比賽之相關資訊均將在本會網站中公佈，請隨時上網查詢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儘速與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聯絡。

二十、獎 勵：

- (一) 賽會提供：參加獎、飲用水、防護員等。
- (二) 獎 狀：依報名人數取名次，如有第三名為並列第三，由本會決議頒發獎狀。
獎 品：依報名人數取名次，如有第三名為並列第三，由本會決議頒發獎品。
- (三) 各級別賽事晉級者（N/S、W/O皆算，不須打勝一場），頒發獎狀及獎勵，（遇BYE晉級前三名及未打勝一場者不發獎狀及獎品）。

二十一、懲 罰：

- (一) 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，逾時十分鐘未出場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
- (二) 嚴格禁止教練、家長於場外以任何方式指導，場外任何人等也不得參與判決。違反者判其在場球員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罰一分，第三次以後罰一局或判失格。

二十二、申 訴：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視情況更改之，並公告。